
关于东方红-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基金”）协商，同花顺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（含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-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918010）。

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同花顺基金为准。

具体业务规则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1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2555

公司网站：www.5ifund.com

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应于投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9 日